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

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（情况紧急，需要当场实施强制措施的，24小时内补批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做出处理决定，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。

当场制作笔录、制作并当场交付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

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

符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条件

当事人到场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通知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。

出示执法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不符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条件